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資 產				
股票及存託憑證（成本—114 年 6 月 30 日 8,795,203,451 元；113 年 6 月 30 日 10,850,324,155 元）（附註三、十及十二）	\$ 11,865,939,370	99.2	\$ 14,241,443,910	99.2
銀行存款（附註五）	226,293,003	1.9	1,272,218,964	8.9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九及十三）	60,690,543	0.5	52,152,366	0.4
應收出售證券款	70,804,895	0.6	-	-
應收即期外匯款	-	-	1,519,570	-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及九）	14,694,880	0.1	17,365,650	0.1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九）	111,251	-	381,621	-
其他資產（附註八）	151,233	-	150,760	-
資產合計	<u>12,238,685,175</u>	<u>102.3</u>	<u>15,585,232,841</u>	<u>108.6</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2,682,813	-	-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56,730,506	2.2	1,212,938,956	8.5
應付即期外匯款	357,537	-	-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8,789,002	0.1	11,449,971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953,112	-	2,544,435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1,735,573	-	2,440,445	-
其他負債	115,542	-	115,934	-
負債合計	<u>272,364,085</u>	<u>2.3</u>	<u>1,229,489,741</u>	<u>8.6</u>
淨 資 產	<u>\$ 11,966,321,090</u>	<u>100.0</u>	<u>\$ 14,355,743,100</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十二）	<u>508,384,000</u>		<u>652,884,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23.54</u>		<u>\$ 2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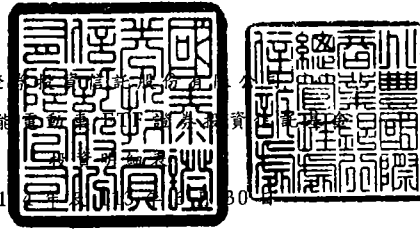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 分 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投 資 種 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6月30日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6月30日
股票及存託憑證							
瑞 士							
	ABB LTD-REG	\$ 789,285,574	\$ 753,489,666	-	-	6.6	5.2
中 國 大 陸							
	EVE ENERGY CO LTD-A	68,651,171	59,954,281	-	-	0.6	0.4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A	748,992,262	482,951,386	-	-	6.3	3.4
	SERES GROUP CO L-A	100,615,153	-	-	-	0.8	-
	NIO INC-CLASS A	42,459,670	-	-	-	0.3	-
	XPENG INC - CLASS A SHARES	112,271,340	-	-	-	0.9	-
	BYD CO LTD-H	514,975,719	584,578,844	-	0.1	4.3	4.1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 LTD	105,339,926	60,657,263	-	-	0.9	0.4
	LI AUTO INC-CLASS A	151,693,108	-	-	-	1.3	-
	小 計	1,844,998,349	1,188,141,774			15.4	8.3
德 國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503,758,673	455,722,186	-	-	4.2	3.2
日 本							
	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229,871,039	186,726,268	-	-	1.9	1.3
	RENESAS ELECTRONICS CORP	-	284,393,521	-	-	-	2.0
	小 計	229,871,039	471,119,789			1.9	3.3
韓 國							
	SAMSUNG SDI CO LTD	57,754,181	152,831,018	-	-	0.5	1.1
	LG CHEM LTD	63,735,347	-	-	-	0.5	-
	SK INNOVATION CO LTD	56,705,759	51,153,513	-	-	0.5	0.3
	LG ENERGY SOLUTION	71,677,799	94,922,645	-	-	0.6	0.7
	小 計	249,873,086	298,907,176			2.1	2.1
荷 蘭							
	NXP SEMICONDUCTORS NV	509,839,109	706,460,598	-	-	4.3	4.9
臺 灣							
	台 泥	52,198,500	-	-	-	0.5	-
	台 達 電	251,104,000	240,637,500	-	-	2.1	1.7
	小 計	303,302,500	240,637,500			2.6	1.7
美 國							
	ALBEMARLE CORP	82,551,156	116,949,958	-	-	0.7	0.8
	ADVANCED MICRO DEVICES	2,193,870,835	1,989,539,253	-	-	18.3	13.9
	APTIV PLC	147,262,331	194,105,291	-	-	1.2	1.4
	BORGWARNER INC	65,305,322	69,295,917	-	-	0.5	0.5
	EMERSON ELECTRIC CO	683,344,609	-	-	-	5.7	-
	GENERAC HOLDINGS INC	78,735,314	-	-	-	0.7	-
	GENTEX CORP	44,510,491	73,785,261	-	-	0.4	0.5
	LEAR CORP	46,642,250	63,028,990	-	-	0.4	0.4
	NVIDIA CORP	2,105,925,320	2,915,949,102	-	-	17.6	20.3
	RIVIAN AUTOMOTIVE INC-A	92,479,387	105,278,562	-	-	0.8	0.7
	SKYWORKS SOLUTIONS INC	113,994,339	170,642,701	-	-	0.9	1.2
	TESLA MOTORS INC	1,780,389,686	2,420,273,327	-	-	14.9	16.9
	EATON CORP PLC	-	1,168,376,812	-	-	-	8.1
	小 計	7,435,011,040	9,287,225,174			62.1	64.7
新 加 坡							
	STMICROELECTRONICS NV	-	251,557,795	-	-	-	1.7
瑞 典							
	AUTOLIV INC	-	82,295,086	-	-	-	0.6
	HEXAGON AB-B SHS	-	210,630,369	-	-	-	1.4
	小 計	-	292,925,455			-	2.0
		11,865,939,370	13,946,187,113			99.2	97.1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 分 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6月30日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6月30日
存託憑證					
中國大陸					
XPENG INC - ADR	\$ -	\$ 58,658,518	-	-	0.4
NIO INC - ADR	-	73,210,997	-	-	0.5
LI AUTO INC - ADR	-	163,387,282	-	-	1.2
小 計	-	295,256,797	-	-	2.1
股票及存託憑證總計(附註三、十及十二)	<u>11,865,939,370</u>	<u>14,241,443,910</u>		<u>99.2</u>	<u>99.2</u>
銀行存款(附註五)	226,293,003	1,272,218,964		1.9	8.9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九及十三)	60,690,543	52,152,366		0.5	0.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86,601,826</u>)	(<u>1,210,072,140</u>)		(<u>1.6</u>)	(<u>8.5</u>)
淨 資 產	<u>\$11,966,321,090</u>	<u>\$14,355,743,100</u>		<u>100.0</u>	<u>100.0</u>

註：股票、存託憑證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智能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金	佔淨資產 額 百分比
期初淨資產	\$ 13,371,392,852	111.7	\$ 19,230,162,048	133.9
收 入				
股利收入（附註三及九）	68,582,028	0.6	69,923,003	0.5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九）	675,155	-	1,987,931	-
其他收入	-	-	15,183	-
收入合計	69,257,183	0.6	71,926,117	0.5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55,637,249	0.5	74,005,077	0.5
保管費（附註六）	12,363,833	0.1	16,445,570	0.1
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3,870,295	-	5,113,657	0.1
上市費（附註八）	148,767	-	149,240	-
會計師費	115,542	-	115,934	-
其他費用	250,783	-	3,127,233	-
費用合計	72,386,469	0.6	98,956,711	0.7
本期淨投資損失	(3,129,286)	-	(27,030,594)	(0.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671,686,921	14.0	861,340,652	6.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158,337,170)	(18.0)	(9,244,441,894)	(64.4)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十、十二及十三）	177,635,709	1.5	3,284,862,789	22.9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十、十二及十三）	(281,437,926)	(2.4)	(261,694,152)	(1.8)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811,490,010)	(6.8)	512,544,251	3.6
期末淨資產	\$ 11,966,321,090	100.0	\$ 14,355,743,10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正式成立，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以追蹤 NYSE FactSet 全球智能電動車指數（原名 ICE FactSet 全球智能電動車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以指數成分股票為主之中華民國及外國之上市、上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或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或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貨幣市場工具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

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本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或上櫃訊息，且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票。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8 月 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及存託憑證

股票及存託憑證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對所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計價；上櫃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價；對所投資之國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係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計價。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本基金期末持有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

期貨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記錄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中已實現資本損益；指數期貨係依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國外期貨係依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淨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台幣，係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彭博資訊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 29.255 元及 32.440 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外幣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台 幣 金 額	原	幣	金 額	約 當 新 台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48,970,204.00	\$ 148,970,204	新台幣		501,359,944.00	\$ 501,359,944
	美 元		2,076,795.15	60,756,642	美 元		22,949,464.76	744,480,637
	人民幣		4,046,118.79	16,534,553	人民幣		5,925,630.42	26,346,965
	歐 元		400.23	13,750	歐 元		400.23	13,888
	韓 元		17,773.00	385	韓 元		14,484.00	341
	克 朗		5,640.04	17,469	克 朗		5,640.04	17,189
				\$ 226,293,003				\$ 1,272,218,964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90%與 0.20%逐日累積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本基金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 0.05%或 17,000 美元二者較高者按季計算。

八、上 市 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計算之受益憑證上市年費，前述每年支付之上市費最高金額以 300,000 元為上限。

九、稅 捐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稅，惟出售股票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3‰ 繳納證券交易稅。買賣期貨時，應按期貨契約總值之一定比率課徵期貨交易稅。

十、交易成本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 2,352,876	\$ 3,792,850
交易稅	895,756	1,739,120
	<u>\$ 3,248,632</u>	<u>\$ 5,531,970</u>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份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金	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55,637,249	100	\$	74,005,077	100
手續費－國泰證券公司	\$	624,881	27	\$	1,195,084	31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金	額	佔各科目百分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8,789,002	100	\$	11,449,971	100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國泰投信公司及其所發行之基金所持有之單位數分別為 291,163 單位及 205,374 單位。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期貨契約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公平價值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期貨標的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契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資本(損)益
小型那斯達克 100 指數	買方	8	\$ 103,637,270	\$ 107,158,724	\$ 3,521,454

113 年 6 月 30 日

期貨標的名稱	買／賣方	契約數	契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資本(損)益
小型那斯達克 100 指數	買方	9	\$ 117,507,575	\$ 116,359,199	(\$ 1,148,376)

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原始保證金	\$ 8,063,263	\$ 5,684,461
超額保證金	<u>52,627,280</u>	<u>46,467,905</u>
	<u>\$ 60,690,543</u>	<u>\$ 52,152,366</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分別為9,883,346元及21,605,101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存託憑證價值將隨投資個別標的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損益將依期貨契約所訂定之標的種類所屬結算價格而變動。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基金投資組合曝險金額近淨資產價值100%，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本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四、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幣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863,095	29.26	\$	24,647,123	32.44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1,572,386	29.26		319,705,230	32.44
港 幣		248,665,900	3.73		155,308,190	4.15
人 民 幣		224,823,457	4.08		121,609,854	4.46
瑞士法郎		21,521,556	36.67		20,885,879	36.08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